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78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曾璟瑄即（原名：曾琮棻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捌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13,311元	103年12月2日	5%
002	8,662元	103年12月2日	
003	6,802元	103年10月2日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